

重庆市江津区公安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 （1）、贯彻执行有关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公安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 （2）、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3）、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4）、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5）、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6）、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7）、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8)、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9)、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10)、管理户政、国籍、居民身份证、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江津区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11)、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 (12)、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 (13)、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 (14)、指导林业公安业务工作，加强驻企业公安业务指导。
- (15)、承办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单位构成

江津区公安局有区内院机关 1 个，内设 4 个综合管理机构，26 个综合执法勤务机构，31 个派出机构。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46163.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163.32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46163.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40106.28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152.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2814.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357.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733.3 万元。支出预算较去年增加 1863.1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2816.7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4679.97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163.3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163.3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863.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282.7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816.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号召，勒紧裤腰带过紧日子，压减了人员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0880.5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4679.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雪亮工程项目预算 5368.58 万元，主要用于雪亮工程建设，办案业务费，公安装备采购，辅警人员工资等。

重庆市江津区公安局 2020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81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5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较无变化，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无计划因公出国（境）人员；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较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审核标准，继续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报销规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较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局公务用车保有量不变，继续厉行节约，严格遵守公务用车使用规定；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52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我局暂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5065.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3.79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导致的人员公用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838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23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4838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23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06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0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0880.58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211 辆。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纳入向社会公开范围的部门必须填写！）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饶婷婷

联系方式：（电话：023-47776098）